**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1年9月2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1598 號函核定

壹、為期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地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地政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地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內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叁、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內政部辦理。

肆、訓練地點

於內政部指定之地點，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採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 辦理。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業務與組織 | 地政業務與組織介紹 | 2 | 2 |
| 法規概論與實務探討 | 土地登記法規與實務（含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介紹） | 2 | 16 |
| 地籍測量法規與實務 | 2 |
| 地價法規與實務 | 2 |
| 地權限制及公地法規與實務 | 2 |
| 土地利用法規與實務（土地徵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各2小時） | 6 |
| 不動產交易管理法規與實務 | 2 |
| 資訊系統介紹與應用 | 地政為民服務查詢系統（地籍資料系統查詢與利用、地籍資料網際網路）功能介紹 | 2 | 2 |
| 學習成果評量 | | 1 | 1 |
| 合計 | | | 21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地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是否強制住宿由內政部依需要自訂）。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委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訓練期程中安排5至10分鐘之開、結訓儀式。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得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類科**

附件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1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